

证券代码：832924 证券简称：明石创新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唐焕新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长高少臣因为其他工作安排，无法主持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唐焕新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70,362,88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82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25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6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2 人，董事高少臣先生、李诚鑫女士、陈重先

生、高源先生、贾春遐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曹仁波先生、史乐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9,95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9,95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的会议召开情况、公司治理监督工作情况等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9,95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9,95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结合公司 2023 年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9,95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3%。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融资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唐焕新及其配偶高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系日常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预计 2024 年唐焕新、高峰无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9,000 万元。

预计 2024 年公司关联方高少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个人借款共计不超过 4,000 万元，其利率与市场利率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3,175,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203%；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797%。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高少臣、唐焕新回避表决，回避股 2,746,775,032 股。关联股东唐纯功、赵平未出席会议，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更正后）》。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70,362,8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9,95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二级子公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明石创新控股二级子公司明石创新（烟台）微纳传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石微纳”）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壹年期综合授信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大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含贷款利息），担保期限为壹年，具体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39,950,5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30,412,37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六)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93,175,480	92.8203%	0	0%	30,412,371	7.1797%
(七)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23,587,851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征、杨怡婷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0 日